

公示说明

苏州海格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海格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后价值为 33800.00 万元，现对评估内容进行公示。

公示期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示内容：

- 1、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及会计师服务协议
- 2、评估机构、评估师及审计机构、审计师的资质
- 3、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 4、评估结果汇总表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 6、关于启动融资相关的支委会、总经办会议决议

公示期内如需查阅评估资料，请联系本项目评估师谈亚君，联系电话：0512-65728166；如有意见反馈，请联系海格电控支部副书记兼纪检委员朱维钧，联系电话：0512-62997390。

苏州海格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4-16



海格

索引号: AD

审计业务约定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地址: 苏州新市路 130 号宏基大厦四、五楼

电话: 0512-65260880

传真: 0512-65186030

邮政编码: 215007

电子信箱: szfs@gztycpa.cn

股
投
书

32050008803328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与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甲方及甲方的子公司全部包括在审计范围内，包括：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蓝盛电子有限公司。

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对甲方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鉴证，出具审计报告。

5. 对甲方2022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相关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专项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

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 2023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6.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4.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6.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3年__月__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7.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元(¥5.2万元)整。

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50%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提交审计报告日后30日内结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4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但其中第三项第 6 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 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

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_____ 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苏州海格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 苏州

签订时间：2023年2月 |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增资扩股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 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8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2.4万元），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支付50%（计4.0万元），余下的20%（计1.6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7325010182600017239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



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亭融街15号7幢



邮编: 215000

联系人: 江怡

电话: 0512-62997390

传真: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新市路130号宏基大厦四楼

邮编: 215007

联系人: 谢顺龙

电话: 0512-65728202

传真: 0512-65183136



证书序号: 500059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负 责 人: 孙根泉

经 营 场 所: 苏州市新市路130号宏基大厦502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320200283202

批准执业日期: 苏财协[2000]75号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八 七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8315758X7 (1/1)



注册号 3205006662019070500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8日至*****

负责人 孙根泉

营业场所 苏州市新市路130号502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邓明勇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8-12-23
 出生日期 1988-12-23
 Date of birth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2050266T223001
 身份证号码 32050266T223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明勇(32050001001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明勇

年 月 日
/y /m /d



2017 03 31

姓名 顾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80102138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华(32020028163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顾华(3202002816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华

月 日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266620220720006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1371842774 (1/1)

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及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
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工程造价咨询，财务
会咨询，信息服务，房地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02日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0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谈亚君

性别：女

登记编号：32000246

单位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0-03-01

年检信息：通过（2022-05-1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5-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红玲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000218

单位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6-18

年检信息：通过（2022-05-1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张红玲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5-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确定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902.4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800.00万元，评估增值25,897.57万元，增值率327.72%。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602.27万元，评估价值为26,920.50万元，增值额为2,318.23万元，增值率为9.4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699.84万元，评估价

值为 16,672.71 万元，增值额为-27.13 万元，增值率为-0.16%；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902.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247.79 万元，增值额为 2,345.35 万元，增值率为 29.6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1,718.51	22,537.17	818.66	3.77
二、非流动资产	2	2,883.76	4,383.33	1,499.57	52.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98.75	359.29	-139.46	-27.96
固定资产	4	723.19	946.72	223.53	30.91
使用权资产	5	283.43	283.43		
无形资产	6	97.67	1,540.67	1,443.00	1,477.36
长期待摊费用	7	29.93	6.51	-23.43	-7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250.78	1,246.71	-4.07	-0.33
资产总计	9	24,602.27	26,920.50	2,318.23	9.42
三、流动负债	10	16,061.75	16,061.75		
四、非流动负债	11	638.09	610.96	-27.13	-4.25
负债总计	12	16,699.84	16,672.71	-27.13	-0.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7,902.43	10,247.79	2,345.35	29.68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8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47.79 万元，两者相差 23,552.21 万元，差异率为 69.6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更看重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已基本合理的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8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万圆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

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利用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于2023年4月7日出具的苏公S[2023]A083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一、流动资产	1	21,718.51		
二、非流动资产	2	2,883.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98.75		
固定资产	4	723.19		
使用权资产	5	283.43		
无形资产	6	97.67		
长期待摊费用	7	2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250.78		
资产总计	9	24,602.27		
三、流动负债	10	16,061.75		
四、非流动负债	11	638.09		
负债总计	12	16,699.8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7,902.43	33,800.00	25,897.5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资产评估委托方（盖章）：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示期限	2023年04月17日至2023年04月21日			
评估目的	确定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	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备注
流动资产	21,718.51			
非流动资产	2,883.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98.75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房产				
土地使用权				
固定资产	723.19			
其中：房产				
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97.67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4.14			
资产总计	24,602.27			
负债总计	16,699.84			
净资产	7,902.43	33,800.00	25,897.57	
其他事项	无			
产权持有单位（签章）：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评估机构名称：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谈亚君、张红玲

会议纪要



名称	支委会会议纪要		
时间	12月5日	地点	会议室
人员	出席人：朱维钧、陈雪荣、吴新兵、顾伟、江怡 主持人：朱维钧 未出席：— 记录人：何怡静		
【会议议程】 一、第一议题：习近平《二十大工作报告》 二、内部监察月报 三、总经办议题前置讨论决策			

2、融资进展及相关事项审议

朱维钧：计划周四开展审议。另已同证券方和律师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简要沟通。依据年报审计，要求按规定开展相应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报集团。

吴新兵：同意按计划开展。

顾伟：同意。

江怡：同意。

陈雪荣：同意于周四开展相关事项审议。

全体一致通过该议程。

会 签				
支部书记	支部委员	支部委员	支部委员	支部委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2022.12.5	日期： 2022.12.5	日期： 2022-12-5	日期： 2022.12.5	日期： 2022.12.5

苏州海格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议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十一月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总经理陈雪荣、副总经理记朱维钧、副总经理吴新兵、财务总监邹钧达、副总经理陈子丹、副总经理包翔、工会主席何玫、总经理助理顾凯樑、总经理助理王尖尖、生产运营总监戴春强。会议记录：丁琦。

会议内容：

融资进展及相关事项审议

（朱维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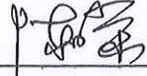
会议由朱总汇报了融资进展情况，一致通过：通过代理操作财务顾问的招标，签订协议后正式启动融资工作；依据年报审核，要求按规定开展相应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报集团；1 季度完成 A 轮，23 年年完成 B 轮；融资过程手续、流程、操作一定要规范；成立专门的小组来推进融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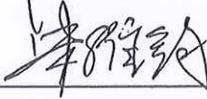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本次会议决议会签页。

全体参会人员签名：

总 经 理：陈雪荣



副总经理：朱维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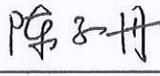
副总经理：吴新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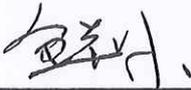
财务总监：邹钧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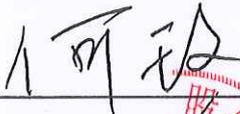
副总经理：陈子丹



副总经理：包 翔



工会主席：何 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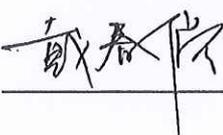
总经理助理：顾凯樑



总经理助理：王尖尖



生产运营总监：戴春强





苏州海格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